

Q/SYY

中科大数据研究院企业标准

Q/SYY TG302.04—2022

产业化管理办法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2022 - 07 - 15 发布

2022 - 08 - 01 实施

中科大数据研究院 发布

产业化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科大数据研究院产业化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数研院及其投资的产业公司的产业化管理工作，包括产业公司设立、参与人员、参股、投资、孵化、退出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投资公司分类

数研院的投资公司分四类，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是指数研院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数研院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大于 50%、小于 100% 的子公司；控制子公司是指数研院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为大于 34% 且小于 50% 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指数研院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小于 34% 的子公司。

数研院技术转移办是数研院产业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的执行。

5 项目立项

5.1 产业化项目的立项流程

拟立项的产业化项目，必须由数研院某部门发起，并由该部门指定具体负责人，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拟立项的项目，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必须避免同业竞争，同时鼓励数研院科研成果产业化。涉密项目未未经审批不得进行成果转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数研院科研方向相关联的项目及与数研院产业布局能够协同发展的项目。

拟立项的项目，必须最大限度的保证数研院的合法利益，杜绝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前，需提前填报《成果孵化与产业合作意向申报表》及《商业计划书》等材料（模板见附件），明确新设立公司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 1) 注册地点
- 2) 法定代表人
- 3) 管理团队
- 4) 产业化形式：原则上不限，支持新注册或参股到已有公司等不同形式。
- 5) 股权结构：明确各方参股的股权比例。非特殊原因，原则上不支持代持。

- 6) 出资方式：参与各方提前确定出资方式。数研院可以以现金出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以及认缴三种方式进行出资。在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时，必须通过数研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先进行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
 - 7) 经营范围
 - 8) 行业背景
 - 9) 市场分析
 - 10) 竞品分析
 - 11) 团队优势
 - 12) 产品、技术及市场积累
 - 13) 运营方式：包括产品、市场范围、经营策略等。
 - 14) 财务投入及预期回报
 - 15) 数研院及相关实体参与本项目的投入：明确需要数研院对新设立的公司的投入。非特殊情况，数研院及相关实体必须安排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进入项目实施团队，参与项目生产运营。
 - 16) 数研院及相关实体参与本项目预期回报
 - 17) 风险评估及应对策略
 - 18) 合作各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相关附件：包括加盖合作方公章的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能代表合作方实力能力的相关材料。

5.2 团队持股

为鼓励数研院科研成果孵化和推广，数研院项目团队可以以个人身份或者以公司形式持股，持股比例视各方对项目的投入、承担的责任及后续运营规划而定。团队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30%，特殊情况上报院务会。

团队持股，鼓励人员离岗创业，以全职身份进入该公司。初期，以兼职身份进行公司筹备。如有特殊情况，可上报院务会进行决策。

团队不持股，但参与公司运营的。可根据情况选择兼职或离岗创业。

5.3 项目审核

具体流程包括：

- 1) 技术转移办对上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
- 2) 技术转移办组织专家定期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评审。
- 3) 技术转移办根据专家意见做出评估，申请院务会上会，请院务会审核决议。

6 项目实施

根据院务会审核结果，技术转移办配合项目负责人，同时协调地方政府，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包括：签署合作协议、拟定公司章程、工商注册/变更等。

对于不同类型的项目，数研院技术转移办需要预先分别准备好符合数研院产业发展规划及可执行可落地可实施的相应的协议及章程模板。拟定协议及章程时，在遵守商业规律和支持项目发展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公司独立运营及人财物及市场拓展方面的合理切割，重点加大数研院科研成果的市场推广力度，共同维护和做大做强数研院品牌，保证合作各方共同利益。。

7 运营管理

7.1 事项报备

项目公司需安排专门人员，向数研院技术转移办定期或者不定期报备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战略规划、年度规划、年度报告、重大项目、重大变故、应急事件、重大事件、融资、分红、股权变更、领导调整、核心团队等。

定期报备年度规划、半年报、年度报告及董事会会议报告的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7.2 人员管理

数研院参与产业化工作的人员分离岗创业和兼职两种，需要提前书面申请，经部门主管领导审批，方可有效。

离岗创业人员申请得到批复后，由人力资源处办理用工解聘手续。

兼职人员需书面说明兼职的必要性、兼职时间及岗位等情况，经审核批准后，交人力资源处备案及跟踪考核。

- 1) 兼职时间原则上每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如因工作需要，年兼职超过三个月的，应考虑是否转岗到产业公司。
- 2) 兼职期间，数研院停发兼职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等一切个人费用。
- 3) 允许兼职人员在项目公司取酬。兼职人员的兼职报酬需报院人力资源处备案。

8 风险防控

产业化公司的日常经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履行应尽的责任义务，保证产业化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规范性。

作为产业化公司的股东，数研院个人及其公司要和其他股东，共同维护做大做强数研院品牌。

项目各方应当恪守信息保密义务，共同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

任何人不得将数研院的科研成果私自违规提供给产业公司，不得谋求非法利益。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9 退出机制

数研院具有强制退出权利，强制退出的条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重大事项不报备，给数研院造成重大损失的。
- 2) 违反《股东合作协议》，给数研院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给数研院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超过一年不定期报备的。

一旦发生以上情况，数研院将以电子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产业公司依法依规办理退出手续。

给数研院造成重大损失的，数研院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数研院具有一票否决权，对于违反数研院规定的重大事项可以使用否决权。

填 报 说 明

1. 敬请如实正确申报填写；
2. 合作单位如果多于一个，可自行增加；
3. 申报材料报送纸质三份，电子格式一份；
4. 相关材料附件必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目录列出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5. 数研院保证贵单位所报相关材料的保密性；
6. 自递交合作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需提交附件

- 1、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合作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合作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 4、项目路演相关材料

一、合作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全资/控股/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通信地址					
主营业务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备注					

二、合作详情

（一）拟定产业公司

拟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点			

（二）股权结构设置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三）核心团队人员

拟定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职称	专业

法人						
董事、监事						
总经理						
核心成员						

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中科大数据研究院产业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自愿提交本表，与中科大数据研究院开展合作。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表中登记的信息，以及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产权清晰明确。如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二、依照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合作。对合作中我方出现的问题，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改正，并承担贵公司的经济损失。

三、遵守数研院的相关制度规定，配合数研院相关部门或者委托单位对我公司经营状况、资质、产能等进行尽调。

四、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市场秩序，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相关具体事项。

合作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